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277號

原告 林暉煌

林慧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幸青

被告 陳林春美

林省

訴訟代理人 劉新台

劉士傑

被告 杜林月

訴訟代理人 杜金鳳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晉佑律師

追加 被告 林炯邦

林銓銘

林碧霞

張永儀

張永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

01 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04 理 由

05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
06 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57條定有明文。次
07 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未設
08 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確認收
09 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為甲類事件；甲類、乙類、丙類及
10 其他家事訴訟事件，除別有規定外，適用第3編之規定，家
11 事事件法第2條、第3條第1項第4款、第37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台北市政府就訴外人林有傳所遺台北市
13 ○○區○○段○○段000地號、212地號土地發給地籍清理價
14 金，由訴外人林定谷、林德旺繼承，原告林暉煌、林慧芳之
15 被繼承人林和本為林定谷以立嗣為目的而收養，林定谷死亡
16 後，由林和本及被告陳林春美、林省、杜林月繼承，然被告
17 陳林春美、林省、杜林月溢領林有傳所遺土地之地籍清理價
18 金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價金短少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79
19 條規定，請求被告陳林春美、林省、杜林月返還不當得利，
20 嗣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追加被告林炯邦、林銓銘、林碧霞、
21 張永儀、張永勳，並聲明請求：(一)確認林和本與收養人林定
22 谷間，有以立嗣為目的而收養關係存在。(二)被告陳林春美、
23 林省、杜林月應按附表1（見本院卷第259-260頁）所示金
24 額，給付原告2,075,925元，及自被告領取款日之翌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民事聲請兼辯論(四)狀、
26 民事聲請兼結辯狀、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7 第167頁、第292頁、第287頁）。查原告所追加之確認收養
28 關係存在訴訟，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甲類事件第4款所
29 定家事訴訟事件，應適用同法第3編關於家事訴訟程序之規
30 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與行通常訴訟程序之原訴不
31 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依上揭規定，其追加與法不符，不應

01 准許。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57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0 書記官 林思辰